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5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537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当升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当升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当升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当升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当升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当升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当升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建敏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7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54,7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1.59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1,8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306.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40,67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490002 号”验资报告（认购总额），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490003 号”验资报告（募集净额）。

（二）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21,266,222.77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245,848,770.14 元。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为 102,747,108.50 元（利息收入 102,758,375.23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1,266.73 元），其中本报告期的利息净收入为 46,608,506.47 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68,521,560.7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公司决定将原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同时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作出了补充约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公司及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20000000529014781112386	1,146,294.70	活期
	20000000529000037460915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529014782020173	141,000,000.00	七天通知
民生银行万寿路支行	608967894	539.53	活期
	631787914	0.00	活期
韩亚银行	110002000049502	4,094,644.88	活期
	110001000001372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10017000013452	18,000,000.00	七天通知
	110017000013352	2,000,000.00	七天通知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513902744010966	3,328,349.96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519270000	100,000.00	活期
	32101560027657090000	338,883.24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20000043245714660038721	4,512,848.48	活期
	20000043245700037461036	4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43245700037777170	144,000,000.00	七天通知
合 计		868,521,560.7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704.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是	114,717.26	44,717.26	9,300.67	31,113.09	69.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05.38	是	否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否	8,981.13	8,981.13	832.70	880.22	9.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5.68	25,005.68	0.00	25,005.68	100.00	--	--	--	否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是	0.00	70,000.00	14,451.50	15,127.63	21.61	2021 年 7 月 31 日	建设中, 不适用	--	否
合计	--	148,704.07	148,704.07	24,584.87	72,126.62	--	--	8,105.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决定将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中心设计及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已完成, 施工工作已全面展开; 预计项目土建及试验、检测系统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 公司积极推进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000 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 其中 10000 吨产能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投放使用, 实现收入 9,211.84 万元。在该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 优先使用了 4 亿元国有资本金以及 EPC 总包方垫资款。因此,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 拟调整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的资金支付顺序, 原计划 2021 年建成投产的另外 10000 吨产能由自筹资金支付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调整								

	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也将随之调整,对应 10000 吨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的 10000 吨产能项目,目前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机械调试,正在进行带料调试、样品试制和客户认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27.63 万元。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产能扩建计划,上述新产能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中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由江苏海门生产基地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由原计划的 18000 吨调整为 8000 吨,另外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000 吨产能合并实施。该部分产能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调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86,852.16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其中 56,228.01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本报告期产生的 4,660.85 万元的存款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 4,661.31 万元,扣除 0.46 万元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44,717.26	9,300.67	31,113.09	69.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05.38	是	否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70,000.00	14,451.50	15,127.63	21.61	2021 年 7 月 31 日	建设中, 不适用	--	否
合计	-	114,717.26	23,752.17	46,240.72	--	--	8,105.3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由原计划的 18000 吨调整为 8000 吨，另外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与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 20000 吨产能合并实施。该部分产能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调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000 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其中 10000 吨产能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投放使用，实现收入 9,211.84 万元。在该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优先使用了 4 亿元国有资本金以及 EPC 总包方垫资款。因此，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调整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的资金支付顺序，原计划 2021 年建成投产的另外 10000 吨产能由自筹资金支付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也将随之调整，对应 10000 吨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的 10000 吨产能项目，目前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机械调试，正在进行带料调试、样品试制和客户认证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27.63 万元。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产能扩建计划，上述新产能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